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1、客观。考核指标尽可能量化，并需要明确界定该项指标的定义及衡量方法；对于难以量化的行为指标，要求通过结果描述、关键事件记录等方式进行客观评价。

2、全面。考核结果力求全面反映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表现，包括德、智、技、能与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

三、考核机构

1、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面负责组织和审核考核工作。

2、相关职能部门分别按公司现有绩效评价办法履行相关权限：目标考核按照公司颁布的《目标建立考核管理规定》(编号 QHSEMS/AGZCX5-4-2014)执行，并不时根据该规定的修订而变动。

3、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归口管理与综合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并拟定年度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草案，保存绩效评价档案及向激励对象沟通反馈等工作。

四、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或2017年度销售量不低于50.4万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或2018年度销售量不低于54.6万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或2019年度销售量不低于58.8万吨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相同。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 2017 年，则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 2018 年，则考核年度为 2018-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述“销售量”指以公司 EOD 产品的总量计算”。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现有考核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尚需改进与需大幅改进等 5 个等级，对应绩效系数如下：

等级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尚需改进)	E (需大幅改进)
绩效系数	1.0	1.0	0.8-1.0	0.5-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数=该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解除限售比例×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前一个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每年度一次。

六、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七、考核结果反馈

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八、考核结果的管理

1、考核指标和结果的修正

考核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对受客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2、考核结果的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保存期限至少为五年。

3、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当事人签字。

九、附则

1、具体考核指标根据公司实际和工作变化可进一步细化和调整。

2、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3、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